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

有關出售

**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 Asia Cube Global Communications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 144.97 億港元之現金代價將其在 HGC（該公司持有本集團固網電訊業務）中的全部權益出售予買方。

該交易之 144.97 億港元代價將於成交時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並將於成交後計及於成交報表日期的對外債項、現金、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費用而進行調整。於成交後，最終代價將予以釐定，而任何調整金額將由買方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支付。

該交易之成交取決於該交易取得股東批准。受此條件達成所規限，預期成交將於二〇一七年十月或前後完成。

長和（於本公告日期擁有已發行股份中約 66.09%之權益）已向本公司承諾促使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該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投票批准該交易之決議案。

就該交易而言，本公司及買方已同意（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將向 HGC 集團提供若干過渡性服務，自成交後起為期最長 12 個月（若干服務則為期較短）；
- (b) 在成交日期後的 36 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將確保其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受限於若干例外情況下均不會：(i) 在香港建立、維持或營運固網電訊網絡或服務或 Wi-Fi 網絡或服務；或 (ii) 在香港營運任何數據中心設施；或 (iii) 在香港提供任何數據中心服務；及
- (c) 於成交時，和電服務、和電香港與 HGC HK 將訂立營銷服務協議，據此，HGC HK 將委任和電服務向客戶實體營銷及促銷 HGC HK 的固網業務服務。

進行該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該交易將使本公司得以更有效地集中其資源向其客戶提供流動通訊服務之其核心業務。此外，本公司認為 HGC 的價值近年並未於本公司股價中充分反映，因此透過釋放 HGC 價值，該交易可望為股東創造價值。本公司將因該交易而取得大量所得款項，將令本公司能夠繼續對流動通訊業務進行投資，鞏固本身在流動通訊市場的領導地位，同時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HGC HK 將繼續為向本公司提供固網服務的主要供應商，而且兩家公司擬於該交易完成後維持合作商業關係。

該交易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擬將該交易所得款項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及流動通訊業務投資之用途。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該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列及計算）超過 7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交易及交易文件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將載列（其中包括）(a) 該交易及交易文件項下預期的交易之詳情，(b) HGC 集團之財務資料，及 (c) 成交後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之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超過 15 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此乃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於通函中的財務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已獲委任就該交易擔任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該交易須經股東批准，且在若干情況下買賣協議可能終止。因此，無法保證該交易將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 Asia Cube Global Communications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其在本集團（該公司持有本集團固網電訊業務）中的全部權益以及相關股東貸款出售予買方。

2.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a) 代價

代價乃參考 HGC 集團的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與買方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HGC 集團截至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分別為 39.73 億港元、41.27 億港元及 21.67 億港元，而 EBITDA 分別為 12.20 億港元、12.00 億港元及 6.56 億港元。

於成交時以現金支付之代價將相等於 144.97 億港元之金額，並將於成交後計及於成交報表日期的對外債項、現金、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費用而進行調整。

於成交後 45 日內，本公司將編製並向買方交付列示 HGC 集團於成交報表日期的對外債項、現金、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費用之成交報表草擬稿。代價將參考最終成交報表而釐定，而成交報表中載列的對外債項、現金、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費用與雙方商定的若干參考金額兩者之間的任何差額，將由買方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支付。

本公司將於釐定代價時作出公告。

(b) 成交之條件

該交易之成交取決於該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取得股東批准（「該條件」）。本公司及買方均不得豁免該條件。

倘該條件並未於買賣協議日期後六個月之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商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本公司或買方可撤銷買賣協議，而該交易將告終止。

(c) 成交

該交易的成交將於該條件達成所屬月份下一個月的首個成交營業日發生（或若該條件達成之日不足上述首個成交營業日前 15 個營業日，則成交將於再下一個月的首個營業日發生）。

受該條件達成所規限，預期成交將於二〇一七年十月或前後完成。

(d) 終止

買賣協議可在以下情況下終止：

- (i) 倘在成交前買賣協議中載列的若干所有權保證出現違反或若干基本保證出現重大違反之情況，而且有關的違約行為在 (A) 買方知悉上述違約行為起計 20 個營業日內或 (B) 成交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並未予以糾正；或
- (ii) 倘本公司或買方未能履行任何重大的成交義務。

(e) 若干其他條款

就該交易而言，本公司及買方已同意如下：

(i) 僱員

雙方擬自成交日期或過渡性服務期結束（或本公司與買方商定的較早日期）時起，將獲受聘向 HGC 集團提供服務的本集團若干僱員（「調職僱員」）轉調至買方並將由買方（或其指定公司）聘用。

買方已同意，HGC 集團將於成交後至少 12 個月內繼續按大致相似及（整體上）不遜於僱員於緊接成交日期前的聘用條款聘用所有僱員及調職僱員。

(ii) 品牌推廣

本公司將促使向 HGC 轉讓其在「HGC」名稱及標誌中的權利。

買方將在成交日期後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成交日期起計 12 個月（若干名稱及標誌則為期較短）內促使 HGC 集團公司將撤銷「和記」、「和記環球電訊」、「和記」或「和记」、「CKHH」、「」標識、「」標識、「three」及「3」以及其他標誌等的任何提述（「受限名稱及標識」），以及停止使用載有任何受限名稱及標識的任何廣告、營銷或促銷材料。本公司將向 HGC 授予一項短期過渡性商標許可，以允許在（不超過）12 個月的過渡期內使用受限名稱及標識。買方亦承諾促使在不遲於成交起計六個月內辦理變更 HGC 集團旗下載有「Hutchison」、「和記」或「和记」的所有公司名稱之申請。本公司將允許 HGC 集團在名稱變更前為符合形式要求之目的繼續使用正式的公司名稱。

本公司亦將促使向 HGC 集團轉讓目前用於 HGC 業務的若干其他商標。

(iii) 過渡性服務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和電香港將向 HGC 集團提供若干過渡性服務，除非本公司同意延長時限，否則自成交後起為期最長 12 個月（若干服務則為期較短），並且將就有關執行 HGC 集團的業務分離及資訊科技系統的遷移與 HGC 集團合作。

將提供的過渡性服務涵蓋行政及公司服務、資訊科技、若干後勤辦公室客戶營運服務、銷售及營銷以及使用若干共用場所範疇。

(iv) 公司間貸款

本公司已同意促使在成交前將 HGC 集團結欠本集團的所有公司間貸款（包括任何應計利息）將約務更替為 HGC 結欠本公司，致使於上述約務更替生效後，所有公司間貸款乃屬 HGC 結欠本公司。上述約務更替完成後，未償還的本金額以及應計未付的利息將構成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將於成交時轉讓予買方的股東貸款。

(v) 限制性契諾

本公司已同意，在受若干例外情況規限下，於成交日期後的 36 個月期間內，其將確保其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分別稱「受限方」）均不會作出下述事情，或將在作出下述事情的公司或合夥機構中擁有證券或股份：

- (A) 在香港建立、維持或營運任何：
- (1) 固網電訊網絡或服務，惟營銷服務協議另行允許或買賣協議相關條款下允許則除外；或
 - (2) Wi-Fi 網絡或服務，惟 (I) 供其本身內部使用的，或 (II) 為促進或支援向第三方、另一受限方或長和集團（不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長和受限方」）提供另一項服務（本身並非 Wi-Fi 服務）的無線區域網絡或服務除外，
- 但在各情況下不包括本集團的流動通訊業務；
- (B) 在香港營運任何數據中心設施，惟 (1) 供其本身內部使用，或 (2) 為促進或支援向第三方、另一受限方或長和受限方提供另一項服務則除外；或
- (C) 在香港提供任何數據中心服務，惟該數據中心服務乃由一名受限方就上述 (B) 載列之相同目的向任何其他受限方提供。

買方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將上述限制性契諾延長至不超過兩個 12 個月的期限。

本公司已同意促使長和受限方須遵守上述限制性契諾，就長和受限方之業務受限於若干額外例外情況。

本公司亦已同意有關若干主要 HGC 僱員於成交日期後起計為期 30 個月的慣常不招攬限制規定。

3. 營銷服務協議

於成交時，和電服務（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和電香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 HGC HK（HGC 的附屬公司）將訂立營銷服務協議，據此，HGC HK 將委任和電服務向客戶實體營銷及促銷 HGC HK 的固網業務服務（包括本地網絡商服務、本地企業服務以及國際網絡商服務（「該等服務」））（「營銷服務」）。營銷服務協議的期限將自成交日期起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和電香港僅就擔保和電服務履行責任之目的作為營銷服務協議之其中一方。

作為和電服務提供營銷服務的代價，倘和電服務達到的自客戶實體所得服務收益總額超過若干經商訂的最低金額，HGC HK 將向和電服務支付一筆獎勵費。相反，倘客戶實體應付的服務收益總額低於指定最低服務收益，和電服務將向 HGC HK 支付指定百分比率的差額。

和電服務亦將向 HGC HK 及其聯屬人士授予獨家權，以在香港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此獨家權受 HGC HK 或其聯屬人士於交付該等服務開始之日起達致本集團的覆蓋及服務級別要求所規限。

4. 進行該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認為，該交易以及交易文件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該交易將使本公司得以更有效地集中其資源向其客戶提供流動通訊服務之其核心業務。此外，本公司認為 HGC 的價值近年並未於本公司股價中得到充分反映，因此透過釋放 HGC 價值，該交易可望為其股東創造價值。本公司將因該交易而取得大量所得款項，將令本公司能夠繼續對流動通訊業務進行投資，鞏固本身在流動通訊市場的領導地位，同時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HGC HK 將繼續為向本公司提供固網服務的主要供應商，而且兩家公司擬於該交易完成後維持合作商業關係。

董事相信，該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董事會之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所述該交易之原因及裨益後，董事會已一致批准該交易，並建議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交易及交易文件項下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投票贊成。

6. 該交易之財務影響

於成交時，HGC 集團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且本集團的損益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於成交時，本公司預期變現出售 HGC 集團所得溢利約 57.50 億港元。該溢利乃參考 HGC 集團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並假設將 HGC 集團結欠本集團的所有公司間貸款資本化而計算。

7. 該交易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擬將該交易所得款項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及流動通訊業務投資之用途。

8. 有關 HGC 集團之資料

HGC 集團是領先的固網服務營辦商、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網絡商中的網絡商，亦是本港最大的 Wi-Fi 服務供應商之一。HGC 為香港及海外客戶提供一站式國際及網絡商服務、企業服務、數據中心、住宅寬頻服務。HGC 憑藉覆蓋廣泛的光纖網絡、與中國內地三家首級電訊商網絡互連的四條跨境路由，以及世界級的國際網絡。HGC 集團致力發展雲端運算服務，以及提供高速的 Wi-Fi 服務。

HGC 集團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 35.84 億港元。

HGC 集團於截至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溢利如下：

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五年	二〇一六年
除稅前溢利	479	478
除稅後溢利	401	401

9.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根基穩固之流動網絡、固網及 Wi-Fi 網絡電訊服務營辦商。本集團以 3 品牌在香港和澳門提供先進的流動通訊服務，並以「3 家居寬頻」在香港提供固網家居寬頻、電話及國際長途直撥電話服務。本集團亦以和記環球電訊品牌，為本地及國際客戶提供頂尖的固網服務、企業方案、數據中心、雲端運算及高速 Wi-Fi 服務。

10.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 (Asia Cube Global Communications Limited) 為 I Squared Capital 旗下管理的一個基金全資擁有的公司。I Squared Capital 為獨立環球基建投資管理人，專注投資於美洲、歐洲及選定高增長經濟體的能源、公用事業及運輸行業。I Squared Capital 的辦事處遍佈紐約、休斯敦、倫敦、新德里、香港及新加坡等地。

董事確認，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11.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該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列及計算）超過 7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12. 一般資料

(a)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交易及交易文件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

於該交易及交易文件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有別於其他所有股東之權益）之所有股東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任何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長和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 66.09% 的權益（「相關股份」）。長和已向本公司承諾促使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附於相關股份的投票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

(b) 通函

通函將載列（其中包括）(i) 該交易及交易文件項下預期的交易之詳情，(ii) HGC 集團之財務資料，及 (iii) 成交後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於通函中的財務資料，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超過 15 個營業日寄發。預期通函將於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c) 財務顧問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已獲委任就該交易擔任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d) 警示

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該交易須經股東批准，且在若干情況下買賣協議可能終止。因此，無法保證該交易將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13.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就任何一方而言，指該方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母公司以及任何上述母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銀行營業處理一般商業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資本開支費用」	就 HGC 集團各成員公司而言，自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至成交報表日期止期間已招致的所有負債總額，以其與已履行的若干資本開支項目相關者為限，不論是否由該 HGC 集團成員公司於日常業務中以現金支付
「現金」	HGC 集團於成交報表日期的綜合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所有有關應計利息（但不包括在計算營運資金時計入的所有款項/項目）
「通函」	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與該交易及交易文件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有關的通函
「長和集團」	長和及其附屬公司
「長和」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長和受限方」	長和集團（不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
「成交」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完成該交易
「成交營業日」	香港及紐約銀行營業處理一般商業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與香港及紐約公眾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內任何時候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除外）
「成交日期」	成交發生之日
「成交報表」	列示 HGC 集團於成交報表日期的對外債項、現金、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費用的報表
「成交報表日期」	成交日期所屬月份前一個月的最後一個曆日
「本公司」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5），其美國存託股份僅符合資格於美利堅合眾國場外市場買賣
「代價」	該交易的代價
「客戶實體」	本集團、長和與其附屬公司及共同受控實體以及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及共同受控實體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EBITDA」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交易及交易文件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而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對外債項」	HGC 集團於成交報表日期結欠任何第三方且不屬於在計算營運資金時計入的款項或項目的綜合財務債項
「本集團」或「集團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GC」	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HGC 集團」	HGC 及其附屬公司
「HGC HK」	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同業拆息」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和電香港」	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和電服務」	和記電訊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或補充）
「營銷服務協議」	和電服務、和電香港與 HGC HK 將於成交時就和電服務向 HGC HK 提供若干營銷及促銷服務而將訂立的營銷服務協議
「買方」	Asia Cube Global Communication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受限方」	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買賣協議」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就買賣 HGC 訂立的協議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5 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本公司建議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將 HGC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相關股東貸款出售予買方
「交易文件」	買賣協議及據此訂立的多份協議（包括營銷服務協議）
「營運資金」	HGC 集團於成交報表日期的營運資金，包括於成交報表日期應計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收貿易賬款、公司間貿易債項及應付利息或應收利息

承董事會命

非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呂博聞先生

執行董事：

胡超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黎啟明先生

(亦為霍建寧先生及施熙德女士之替任董事)

施熙德女士

馬勵志先生

(為黎啟明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亦為王葛鳴博士之替任董事)

藍鴻震博士

王葛鳴博士